

《方言》中“朝鲜”语词的解读

陈 榴*

〈目 次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. 引言 | IV. 关于标明“朝鲜”的词语 |
| II. 关于“北燕朝鲜洌水”地区 | V. 余 论 |
| III. 关于“朝鲜洌水之间”的方言 | |

I. 引 言

秦始皇统一文字,可谓“功德无量”。但是,文字的统一只解决了“文字异形”,却未能解决“言语异声”。相反,由于汉字的统一扫除了书面交际的障碍,反而助长了方言的惰性,放慢了趋同的步伐。早在战国时期,以秦晋语为基础的雅言已经遭到破坏;到了汉代,各地方言的歧异则进一步拉大。这一现状引起了汉代学者的关注,扬雄的《方言》遂应运而生。

扬雄(B.C53~A.D18)的《方言》保留了丰富的方言资料,记录了西汉末东汉初的方言概貌,是研究秦汉方言的重要文本。书中涉及“朝鲜”地区的方言词语共有26条,对于这些词语学界向未做过专题的研究,因此,对其性质及归属亦未形成定论。这些词语究竟是当时的“汉语方言”,还是所谓的“少数民族语”,始终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。林语堂的《前汉方言区域考》(1927)、丁启阵的《秦汉方言》(1991)等认为应属“燕朝方言”,即“燕北方言”的一个分支;周振鹤、游汝杰的《方言与中国文化》(1986)、刘叶秋的《中国字典史

* 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

略》(1983)等则认为是“少数民族语”(即朝鲜语)。笔者认为,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都值得商榷。因为这两种观点的建立,并非源于这些方言语料的深入考察,而是惑于这些语词的流行区域。《方言》中“北燕”与“朝鲜”常常连带提及,遂有“燕朝方言”一说;或将“朝鲜”理解为族名,则有“少数民族语”一说。有鉴于此,本文拟从两个方面予以探讨,首先考证《方言》中“朝鲜”一词的所指,然后对26条涉及“朝鲜”的词语逐一考辨,以确定其性质。

II. 关于“北燕朝鲜洌水”地区

在《方言》的方言区划中,“北燕”、“朝鲜”、“洌水”三地经常连带提及。因此,确定西汉时三地的具体位置,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。

“北燕”即“燕之北鄙”,指战国时期燕国的北部地区。根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记载,燕北有新城、故安、涿县、良乡、新昌,及渤海之安次。此外还包括汉武帝元封三年(B.C108)设置的玄菟、乐浪二郡。“朝鲜”原为古国名,《战国策·燕策一》:“燕东有朝鲜、辽东。”而在汉代则为县名,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记述,乐浪共辖25县,其中即有“朝鲜”。可见,《方言》提到的“朝鲜”是地名而非族名。“洌水”是水名,发源于乐浪郡的吞列县,“西至黏蝉入海,行八百二十里”(《汉书·地理志》颜师古注)。“黏蝉”亦属乐浪郡,即今之平壤西南地区。洌水迤迤西行,至平壤西南100公里处入海。从地理位置看,洌水就是今天的大同江。

《方言》中这26条词语的分布情况如下:

北燕朝鲜之间(5例)

朝鲜洌水之间(2例)

燕朝鲜洌水之间(1例)

燕代朝鲜洌水之间(1例)

东北朝鲜洌水之间(1例)

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(5例)

北燕朝鲜洌水之间(3例)

燕之外郊朝鲜洌水之间(4例)

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(2例)

燕之北郊朝鲜洌水之间(1例)

燕之北鄙朝鲜洌水之间(1例)

根据以上材料,我们大致可以推定,《方言》中提及的“燕”是郡国名,即古代燕国地域。燕在西周初建国,战国末期为秦所灭。西汉初,臧荼、卢缩先后封为燕王,辖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广阳六。“北燕”应属于古燕地与“燕之东北”、“燕之外郊(鄙)”大致为同一地区,即古燕地的东北部。但不应包括玄菟、乐浪二郡,否则不会与属于乐浪郡的“朝鲜”并提。也就是说,“北燕”未及今天的朝鲜半岛。

《方言》中的“朝鲜”为乐浪郡下属的一个县,在这里既非国名,更非族名。其具体位置已不可考,《史记·朝鲜列传》载:“秦灭燕,属辽东外徼。汉兴,为其远难守,复修辽东故塞,至洌水为界,属燕。”这里所说的“辽东故塞”即指战国时的燕长城。所以,燕人卫满亡命时,先“东走出塞”,后“渡洌水”。可见,“洌水”在辽东故塞之东明矣。有的学者认为“洌水”即今之鸭绿江,实际上鸭绿江古称“马訾水”,“洌水”应为今天朝鲜境内的清川江。“朝鲜”作为乐浪郡的一个县,应在清川江以西的地区。

“洌水”是指今天朝鲜境内的大同江。所谓“朝鲜洌水之间”应为“辽东故塞以东,大同江以西的地区。至于“北燕朝鲜洌水之间”,应指辽东至大同江之间的地区。考《方言》一书,“北燕”、“朝鲜”、“洌水”三名排序井然有序,显然是由西向东渐次展开,所指范围当为今辽宁省东北部至朝鲜半岛西北部。

III. 关于“朝鲜洌水之间”的方言

《方言》所纪录的流行于燕北、朝鲜、洌水一带的词语,究竟是汉语还是朝鲜语,一直是一个未解之谜。《方言》所收录的有关“朝鲜”的词语,毕竟只

有26条。仅凭借这些零散的语料，很难勾勒出这一地区的方言全貌。但见微知著，通过对这些语词的考察，仍可获取宝贵的信息。笔者认为，要搞清这一问题，首先要搞清汉语对朝鲜半岛的渗透，是伴随着中土移民的步履展开的。昔周武王封箕子于朝鲜，是中土移民的发端。当时，“箕子率中国五千人入朝鲜，其诗书、礼乐、医巫、阴阳、卜筮之流，百工技艺皆从而往焉。即至朝鲜，言语不通，译而知之。”¹⁾可见，西周初年，古汉语与故朝鲜语已经开始了接触。卫满朝鲜时期，燕地移民更是络绎于途。《史记·朝鲜列传》载云：“朝鲜王满者，故燕人也。……传子至孙右渠，所诱汉亡人滋多。”秦施暴政，中土汉人为避苦役，或揭竿而起，或闻风而逃，逃至东国者不在少数。据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载：“辰韩(新罗前身)耆老自言秦之亡人，避苦役，适韩国。”随着汉人移民的数量增加，以及客居时间的延长，导致汉语与朝鲜语的进一步融合。汉初，武帝设乐浪、临屯、玄菟、真番四郡，将半岛的西北部置于汉人政权的控制之下。为了行使有效的社会管理，必然要确立汉语、汉文的强势地位，汉语遂成为一种媒介权力。也就是说，谁掌握了汉语，谁就具有了话语权，这就使得汉语成为沟通两个民族的交际工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朝鲜语中来自汉语的成分不断增加，尤其是最为活跃的汉字词语，开始大批量的进入朝鲜语，以致当时辰韩人所操的口语“有似秦语，故或名之为秦韩”²⁾。这里的“秦”显然不是指秦地，而是指“秦王朝”，即当时的中国。

在燕北、朝鲜、洺水地区，尽管燕地汉人在政治、经济上占有优势，但是人口数量上则未必居多数。汉语与朝鲜语在长期交流的过程中，虽然表现出向后者全面渗透的趋势，但不可能被汉语彻底的同化，而只能相互影响、相互融合。例如屈原《离骚》中的“飞廉”[Peilam](风神)与朝鲜语中的[Palam](风)，肯定存在着亲缘关系，但至今尚难说清二者之间的渊源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既然流行于燕北、朝鲜、洺水地区的方言表现出相互融合的态势，那么，在扬雄的《方言》中必然会有所反映。我们推断，当时这一地区的居民应通行双语，而这两种语言正在发生融合。下面，我们将对该书所收录的26条有关

1) 见《东国通鉴，箕子朝鲜篇》

2) 见《后汉书 东夷传》

“朝鲜”的语词逐一考辨，以最终确定其性质。

IV. 关于标明“朝鲜”的词语

《方言》所录有关“朝鲜”的语词凡26条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些语词所流行的地区均不在“朝鲜”一地，而是在清川江以西的汉四郡地区。这一地区正是汉人移民与当地土著居民交往最为频繁的地区。

长期以来，学者谈及这些词语，或认定是汉语方言词语，如戴震《方言疏证》、钱绎《方言笺疏》、周祖谟《方言校笺》、丁惟汾《方言音释》(1985)、刘君惠等《扬雄〈方言〉研究》(1992)、李贤淑的“《方言》中的朝鲜洌水之间语汇释例研究”(1998)³⁾等；或断言“少数民族语”即“朝鲜语”，如周震鹤、游汝杰《方言与中国文化》、刘叶秋《中国字典史略》等。遗憾的是，由于他们对这些词语并未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考察，所得出的结论不能令人信服。笔者经过认真的考证，认为这26条词语中，有些是典型的汉语词，只是在发音上与扬雄所熟悉的秦晋方言略有出入，而被视为“异类”；有些则是朝鲜育种的固有词，由扬雄、用汉字纪录下来。26条词语中，有18条汉语词，8条朝鲜语词。

属于汉语的词如下：

1) 燕之外鄙、朝鲜洌水之间，少儿泣而不止曰啜。

这一说解为许慎《说文》所采纳，据《说文》：“啜，朝鲜谓儿泣而不止曰啜。从口，宣省声。”其实，“宣”亦从“亘”得声，“啜”即“喧”字。这是典型的汉语词，《汉书·孝武李夫人传》：“悲愁于邑，喧不可止兮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朝鲜之间谓小儿泣不止为，音许远反。”此处正指李夫人去世，其幼子哭闹不止，故下文有武帝“太息叹稚子”之语。

2) 化也。燕朝鲜洌水之间曰涅，或曰哗。鸡伏卵而未孚，始化时谓之涅。

3) 见《中语中文学》第17辑 韩国中语中文学会，1995

“涅”本指“黑泥”，《荀子·劝学》：“白沙在涅，与之俱黑。”“鸡伏卵而未伏”，是说母鸡趴在蛋上，尚未孵化出小鸡。“始化之时”是说被孵化的蛋已经发生变化，迎光观察，如“黑土在水中也”（《说文》），故称之为“涅”，是词义的引申。𦉳为平声，是“化”的变读，在朝鲜语中二字同音。

3) 𦉳也。北燕朝鲜洌水之间曰𦉳。

“𦉳”之本意为“勺”，《说文》：“𦉳，勺也。”引申指“汤汁”、“羹汤”，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：“厨人进𦉳，因反斗以击代王，杀之。”司马贞索引：“𦉳谓羹勺，故名羹曰𦉳。”又引申指“调和羹汤”，如屈原《天问》：“彭鉴𦉳雉帝何飨？”王逸注：“彭鉴，彭祖也。好和滋味，善𦉳雉羹。能事帝尧。”又《说文》：“汁，液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此兼 汁和汁而言。”“汁”为章母集韵，“𦉳”为章母侵韵，可见 二字音义相通。“𦉳”为汉字词无疑。

4) 𦉳也。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𦉳角。

“𦉳角”又写作“仰角”，是古代的一种革履。《说文》：“𦉳，𦉳角，鞞属。”《释名·释衣服》：“仰角，形若今之木屐而下有齿焉。”又《急就篇》：“鞞𦉳𦉳角褐袜巾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形若今之木屐而下有齿焉。欲其下不蹶，当𦉳其角，举足乃行，因为名也。”汉代流行丝履、麻履、牛皮靴等，“仰角”较为少见⁴⁾。不过，朝鲜族流行的并非这类硬底鞋，而是一种鞋尖上翘的船形鞋，故名“仰角”亦未可知。

5) “𦉳”、“𦉳”、“𦉳”均为炊器，与“釜”为一类。《说文》：“𦉳，如釜而大口。朝鲜谓釜曰𦉳。”又《急就篇》：“铁𦉳𦉳锥釜𦉳𦉳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釜，所以炊鬻也。大者曰釜，小者曰𦉳。”“𦉳”本指饼状金属块，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𦉳金谓之𦉳。”丁惟汾《方言音释》认为“𦉳”与“烹”音近义通，可能是“鼎”的音转。在朝鲜语中，“𦉳”音[zən]，“鼎”音[zəng]。

6) 𦉳，燕之东北 朝鲜洌水之间谓之𦉳。

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𦉳，瓶也。”又：“𦉳，𦉳也。”“𦉳”是一种盛火种的长颈瓶，《说文》：“𦉳 备火长颈瓶也。”“𦉳”之得名可能源于“长颈瓶”之“长”。

4) 见 周福保《中国古代服饰史》p.126

7) 𦉳, 燕之东北 朝鲜洌水之间谓之𦉳。

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𦉳谓之𦉳。”郭璞注：“皆古锹锛字。”《说文》：“𦉳也，古田器也。”郝懿行人二字乃双声字，丁惟汾《方言音释》认为‘𦉳’是“𦉳”的异体字，故𦉳与“𦉳”亦为双声字，三字应是声转的关系。郝氏推定：“今燕齐间以插地起土者为铁锹，与《方言》合。”“𦉳”即“锹”字，乃燕地方言。

8) 楸, 燕之东北 朝鲜洌水之间谓之楸。

《广雅·释宫》：“楸，楸，弋也。”“弋”即“杙”字，指小木桩 短木棍儿。如《左传·襄公十七年》：“以杙抉其伤而死。”“楸”与“段”、“短”、“断”、“端”等字同源，这些汉字词在朝鲜语中皆音[dan]，故扬雄以“楸”代之。

9) 床, 其杠, 北燕朝鲜之间谓之树。

《说文》：“杠，床前横木也。”又《说文系传》：“今认谓之床程。”“程”即今之“撑”字，指床腿之间的横木。“树”与“竖”通，何以指“横木”？据《说文》：“横，阑木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凡以木阑之，皆谓之横也。”如“阑干”即“栏杆”，凡栏杆皆由竖木与横木构成，故“阑干”有“交错纵横”义。“横”与“竖”有时也相通，如刘向《九叹·忧苦》：“涕横流而成行。”。既“成行”则只能“竖下”，可见“横”与“竖”通。

10) 暴也。燕之外郊，朝鲜洌水之间，凡暴肉、发人之私、披牛羊之五藏，谓之膊。

《说文》：“暴，晞也。”“暴”属并母药部入声，“膊”属帮母铎部入声，二字乃声转的关系，音义相通，都有“晾晒”之义。《说文》：“膊，薄脯膊之屋上。”指将薄肉片晒在屋顶上。“发人之私”指脱去罪人的衣裳。“私”指“燕居之服”，即日常穿着的衣服，如《诗经·周南·葛覃》：“薄污我私。”毛传：“私，燕服也。”“膊”原指古代的一种肉刑，据《周礼·秋官·司刑》：“掌斩杀贼谍而膊之。”郑玄注：“‘膊’当为膊诸城上之‘膊’谓去衣磔之。”可见，“发人之私”应当为剥去罪人的衣服，施以肉刑(即磔)，然后暴尸城上。“披牛羊脂五脏”

其意显豁，指剖开牛羊的腹腔，拿出五脏予以晾晒。总之，“暴”与“膊”皆有“暴晒”、“暴露”之义，只是发音有差异，被扬雄视为方言。

11) 怒也。燕之外郊，朝鲜洌水之间，凡言呵叱者谓之嬰盈。

《方言》又训“嬰”为“细”：“自关而西，秦晋之间，凡细而有容谓之嬰。”《说文》亦云：“秦晋谓细为嬰”。“嬰”与“呵叱”全然无涉，何以逾淮为枳，在朝鲜洌水之间有了“呵叱”义呢？钱绎《方言笺疏》以为是“以相反为义”，未是。按《玉篇》：“嬰，盛貌。”故“嬰”、“盈”二字同义，均指气充满于胸中。在这一意义上“嬰”、“盈”又与“怒”字同义，“怒”也是“充满溢于胸中”，如《韩非子·内储说外上》：“越王勾践见怒蛙而式之，御者曰：‘何为式？’王曰：‘蛙有气如此，可无为式乎？’”“嬰盈”因引申有“呵叱”义。

12) 蹇也。朝鲜洌水之间，烦蹇谓之汉漫，颠眩谓之眠眩。

“汉漫”应是“烦蹇”之声转；“颠眩”即“癩痢”，古指“风疾”。扬雄《据秦美新》：“臣常有颠眩病，恐一旦先犬马填沟壑。”李善《文选》注：“眩与眩古字通。”“颠”属端字母真部，“眠”属禅字母真部，亦为声转的关系。大约在朝鲜洌水之间这两个汉字词的发音为古音，与汉时有别，故扬雄以为是方言。

13) 树植，立也。燕之外郊，朝鲜洌水之间，凡言置立者，谓之树植。

“树”“植”皆有“直立”、“竖立”义，是典型的汉字词。如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：“建翠凤之旗，树灵鼉之鼓。”又《周礼·夏官·田仆》：“令获者植旌及献比禽。”郑玄注：“植 树也。”

14) 貔，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貔。

“貔”是一种似虎的猛兽，《尚书·牧誓》：“如虎如貔，如熊如罴。”“貔”属并母脂部，“罴”属帮母脂部，发音十分接近，二字所指应同为一物。

15) 北燕朝鲜洌水之间，为伏鸡曰抱。

“伏鸡”即鸡，“伏”属并母职部，“孵”属并母幽部，二字同源。“抱”也属并母幽部，与“孵”字只有声调的区别，故音同义通。今东北、华北地区仍称“孵小鸡”为“抱小鸡”。

16) 猪，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豨。

《说文》：“豨，牡豕也。”即“公猪”。如《左传 昭公四年》：“（穆子）顾面见人，黑而上倮，深目而豨喙。”杜预注：“口像猪。”可能在北燕朝鲜之间，“豨”泛指猪，与秦晋语不合，扬雄持书录之。

17) 鶡鴒，燕之东北，朝鲜洌水之间谓之鶡鴒。燕之东北，朝鲜洌水之间谓之鶡鴒。

“鶡鴒”即今之“布谷鸟”，《尔雅释鸟》郭璞注：“今之布谷也。”“鶡鴒”又写作“鶡鴒”、“夫不”，郭璞认为即“鶡鴒”。可见，“鶡鴒”、“鶡鴒”、“鶡鴒”、“鶡鴒”，均系模拟布谷鸟的叫声而得名，是典型的一声之转。另据钱绎根据《广韵》有“鶡鴒”，认为《方言》中的“鶡鴒”下脱一“鶡”字。

18) 鼯鼯，蝮也。北燕朝鲜洌水之间谓之鼯鼯。

“鼯鼯”即“蜘蛛”。“鼯”属端母支部，“鼯”属端母鱼部，为双声联绵词；“鼯”属定母觉部，“鼯”属定母鱼部，亦为双声联绵词。“鼯鼯”与“鼯鼯”为声转的关系。又据《玉篇》：“鼯，鼯，肥大的蜘蛛。”西汉时，“鼯鼯”与“鼯鼯”大约有种属的区别，北燕朝鲜洌水之间谓之“鼯鼯”，可能是以小类称大类，故扬雄以为方言。

属于朝鲜语的的词如下：

1) 盱、扬，双也。黠瞳之子，燕代朝鲜洌水之间说盱，或谓之扬。

《方言》郭璞注：“盱，谓举眼也。”又：“《诗》曰‘美目扬兮’是也。此本双耦，因广其训复目耳。”郭氏为圆扬雄之说，谓“盱”“扬”二字本义为“双”，引申指“眼睛”，更是本末倒置。“盱”、“扬”二字本指抬眼上视，故《说文》释为“张目也”，而《玉篇》则释为“举目也”，并引《方言》所释之“瞳子”为别解。可见，“盱”、“扬”二字并无“双”之义；而且，遍查古书，亦无以“盱”、“扬”为“双”的用例。那么，《方言》的解释从何而来呢？实际上，这两个字均为朝鲜语的音译。“盱”是朝鲜语中的固有数词“二”，发音为 둘 [dul]，与“盱”的发音 ㅁ [u] 十分接近；“扬”是朝鲜语中的汉字词“两”的音译，“两”的发音为 양 [yang]，与“扬”的发音 [yang] 相同。扬雄不解朝鲜语，故以为“盱”、“扬”之

“双”义源于“瞳子”。

2) 小也。燕之北鄙，朝鲜洌水之间谓之策。

“策”本指“马鞭”，《说文》：“策 马箠也。”“策”虽有“小筹”、“蓄草”等义，但尚未发现“策”有用于“小”义的例证。实际上，“策”是朝鲜语言中的固有词“小”的音译。朝鲜语的形容词“小”发音为 작다[tsakda]，去除语尾[da]，则与“策”的发音ts'ek]非常接近。

3) “毳”也。燕之北郊，朝鲜洌水之间曰叶榆。

《说文》：“毳 兽细毛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叶榆，短席绢。”“绢”与“兽毛”无涉。又据《说文》：“榆，榆翟，羽饰衣。”“羽毛”与“兽毛”显然亦非一物。根据周福保先生的考证，“榆翟”之“翟”是山雉之尾长音，又作“揄狄”，“揄狄”为祭服，青质，画五彩翟形。可见，“叶榆”绝无“毳”义。实际上，朝鲜语中表示“兽细毛”的固有词 솜털[somtər]，与“叶榆”的汉字音[səpdu]音近，扬雄可能以“叶榆”二字代之。

4) 疾也。燕之外郊，朝鲜洌水之间曰摇扇。

《广雅》：“逞，摇扇，疾也。”显然是取《方言》成说。古书中“摇”有“疾速”义，如《楚辞，九章》：“愿摇起而横奔兮。”但“摇扇”用于“疾”义，则未有所闻。另据《尔雅》：“蝇丑扇。”郭璞注：“(蝇)好摇翅，是摇扇皆有疾义也。”这仍然是《方言》影响下的附会之谈。丁惟汾先生在《方言音释》中认为，“摇”读如“颺颺”之“颺”，与“扇”为双声联绵词，亦嫌牵强。实际上，“摇扇”是朝鲜语中固有词“快”的音译。朝鲜语的发音为[əsə]，与“摇扇”的汉字音 요선[yosən] 非常接近。西汉时，朝鲜尚无文字，惯以汉字记音，致使扬雄误以为是汉语方言词。

5) 凡草木刺人，北燕朝鲜之间谓之策 或谓之壮。

《说问》：“策，荊也。”段玉载注：“木芒曰刺 棘，草芒曰策 钱绎《笺疏》：“刺，策、荊，方俗语有轻重。”谓发音有别。“刺”字古已有之，如《孟子梁惠王上》：“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。”而“策”用于“刺”义，目前尚未发现用例。扬雄专录此条，显然认定北燕朝鲜一带表示“草木刺人”的词，其发音与“刺”有别，故记为“策”字。实际上，“策”是朝鲜语中表示，“策”义的固有词 ㄸ

르다[jjilida]的音译, 去除语尾, 则与“策”的汉字音[jal]非常相近。朝鲜语固有词려다[jjilida]除了表示“刺”义外, 还有“告密”等义, 这与汉语中“刺”有“刺探”义可谓同步引申。“壮”有“刺”义, 则古已有之, 是典型的汉字词。《广雅 释古》:“策、刺、壮, 箴也。”如《三国志 华佗传》:“若当灸, 不过一两处, 每处七八壮, 病亦应除。”“壮”是用艾灸, 一灼谓之“一壮”。

6) 凡饮药傅药而毒, 北燕朝鲜之间谓之痲。

《说文》:“朝鲜谓药毒为痲。”古时“毒药”指“苦药”, 非致人死命之药。《周礼 周官 医师》聚毒药以共医事。”郑玄注:“毒药, 药之辛苦者。”今朝鲜语中有汉字词“痲”音 로[lo], 意为“药中毒”, 指因服药而引起的不适。汉时“痲”已无此义, 故扬雄以为方言, 实汉语中的古词也。

7) 行也。朝鲜洌水之间或曰徙

《说文》:“徙徙, 行貌。”又《广雅》:“徙, 由行也。”但古籍中罕有“徙”做动词“行”的用例。“徙”属定母支部, 音[de]。其实, “徙”是朝鲜语 다니다(步行, 音 [danida])音译, 其音 [da] 与[de]相近。

8) 𦉳(播, 离也。燕之外郊, 朝鲜洌水之间曰 𦉳。(𦉳乃“播”之异文。)

《说文》:“播, 种也, 一曰布也。”“播”有“播种”、“分布”、“撒开”等义, 但无“分离”义。盖 𦉳(播)属帮母月部, 音[pat]。实际上, 𦉳(播)在这里是朝鲜语中的固有词 버리다[p'ulida]的音译, [p'ulida]有“扔掉”、“抛弃”、“分离”、“摆脱”等义。显然, [p'u]与[pat]音近。

通过以上分析, 我们可以发现, 《方言》中所记录的26条涉及“朝鲜”的语词, 大部分为汉语词, 其中有些属于流行区域甚广的雅言, 有些则属于流行于燕北地区的方言; 小部分为古朝鲜语中的固有词, 只是其发音与西汉时的秦晋方言略有差异而已。扬雄在《答刘歆书》中说:“故天下上计孝廉, 及内郡卫卒会者, 雄常把三寸弱翰, 賚油素四尺, 以问其异语, 归即以铅摘次于槩, 二十七岁于今矣。”可见, 扬雄对方岩的调查是以咨询四方来京人士为主, 这一

点注定《方言》所收录的方言语词是不系统的，其次，由于展转相传，又缺乏记音的符号与工具，扬雄不可能将方言准确地记录下来。因此，扬雄以汉字记音，不过是求其近似而已。这就是为什么他在记录“朝鲜语词”是常常脱落韵尾，因为在口语交际中，音节中的韵尾最容易脱落。而且，由于扬雄受汉语以单音节词为主的习惯影响，特别注重第一音节，故而的音节往往忽略不计。

V. 余 论

通过以上对《方言》中“朝鲜”语词的考察分析，可以得出如下结论：

其一，《方言》中的“朝鲜”一名是指汉四郡中乐浪郡的一个县；“朝鲜洌水之间”是指清川江与大同江之间的地区，相当于现在朝鲜半岛的西北部，主要是平壤周围地区。

其二，《方言》中所收录的26条有关“朝鲜”的语词，其中有18条是典型的汉语词，在系属上应属于燕北方言。此外，还有8条是当时朝鲜语词。这一点反映了当时在这一地区的语言融合情况，而导致汉语与朝鲜语融合的是中土移民的东迁。移民与土著的杂居，必然导致语言的相互融合，尤其是最具活力的词汇，最容易先驱而入。因此，可以断言，《方言》所收录的有关“朝鲜”的语词既不是纯粹的“燕北方言”，也不是纯粹的“少数民族语”，而是汉语与朝鲜语的杂糅。

扬雄所处的西汉晚期，正是处于古朝鲜语大量吸收和使用汉字词的活跃时期。由于地理上的原因，燕方言对朝鲜语的影响是明显的。所以，当扬雄从该地区来京人士的口中听到这些语词时，便先入为主的认定是朝鲜一带的方言。这些语词大致可分三类：一是先秦时期的雅言，因语音变异而被视为方言，即扬雄所谓的“绝代语”；二是汉代的燕北方言，与扬雄所熟悉的秦晋方言有一定的差异；三是古代朝鲜语中的固有词，即扬雄所谓的“别国方言”。对于这些语词，扬雄均以汉字纪录，讹误在所难免。但正因为他的纪录，是可以窥见二千年前我国方言歧出的局面，也可以了解当时朝鲜半岛西北部方言的一个侧

面, 从而洞悉当时在这一地区所发生的民族文化交流及语言融合情况。仅此一点, 扬雄便已功不可没

<參考文獻>

- 《东国通鉴·箕子朝鮮篇》
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
韩国中语中文学会, 《中语中文学》第17辑, 1995.
周福保, 《中国古代服饰史》
林语堂, 《前汉方言区域考》, 1927.
丁启阵, 《秦汉方言》, 1991.
周振鶴·游汝杰, 《方言与中国文化》, 1986.
刘叶秋, 《中国字典史略》, 1983.

<국문초록>

揚雄의 《方言》에는 “朝鮮”과 관련된 어휘가 26 가지나 출현한다. 지금까지 이들 어휘의 성격 및 귀속 여부에 관한 문제는 줄곧 학계의 논란이 되어왔다. 본고에서는 이들 어휘에 대한 개별적인 고찰을 통하여 漢語와 朝鮮語의 공존을 인정함과 동시에 이들 어휘가 西漢시기 특정지역에서 상호 영향을 주고받으며 통합되기도 한 상황을 밝힌다.

주제어: 揚雄, 《方言》, 朝鮮語, 漢語, 相互影响